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 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0331 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所務會議通過
990409 院務會議通過
990325 所務會議修正
980317 所務會議通過
980325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達成本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應考條件：
 - (一)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必須選修、選修科目，應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期結束之後提出，博士班修業第六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 五、申請日期：
 - (一) 須於開學兩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向本所提出。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六、考核委員：
 - (一) 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所長推薦相關學者至少5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 召集人得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
 - (四) 考核委員應為校內委員。
 - (五)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 (一)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